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查封决定书

罗环查字[2020] 2号

陈[ ]:

住址: 广东省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3[ ]0833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6日到你位于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村河南边的两口鱼塘的洗砂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洗砂场主要经营生产销售河砂,占地面积约7亩,主要设备有2个振筛、2条输送带、1台发电机、1个配电箱。检查时,未见有生产。场地内有少量的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池内有大量的沉积物,沉淀池内设有一条白色的胶管引至旁边的坑渠。经核实,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9年11月建设,同年12月投入生产至今,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和噪声排放,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0年1月6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经营者陈[ ]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相关设备（见附件清单）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4日止）。查封设施、设备存放在罗定市太平镇古龙村委山边村河南边的两口鱼塘项目生产地点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罗定市人民政府或者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查封清单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6日



附件：





